

江夏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(2023年6月26日)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第76号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	
2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3%

3	中央 立项	地方教育 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（2004）73号，财综函（2005）33号，财综（2006）2号、61号，财综函（2006）9号，财综函（2007）45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综函（2008）7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（2010）98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2%
4	中央 立项	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	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

						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
5	中央立项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（2002）73 号，财税（2015）122 号，财税（2022）50 号，财税（2023）9 号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征收标准不低于 3-40 元/平方米，具体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执行